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0 年 9 月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安排
(2020.9.15 14:30)

| 序号 | 会议议程 |
|------|-------------------------------|
| 一 | 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及大会议案内容 |
| 二 | 报告议案 |
| 议案 1 |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议案 2 |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议案 3 |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议案 4 |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议案 5 |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议案 6 |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议案 7 | 《关于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议案 8 |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
| 三 | 股东审议议案 |
| 四 | 宣读和通过表决方法和监票小组名单 |
| 五 | 填票、投票、休会统计票 |
| 六 | 报告表决结果 |
| 七 |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草案 |

| | |
|---|---------------------|
| 八 | 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九 | 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议案 1: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原章程 | 修订后内容 |
|---|--|
| <p>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p> | <p>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p> |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 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房屋及场地租赁，鉴证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

...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房屋及场地租赁，鉴证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来料加工、水泥制品制造、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销售建材，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商品住房销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程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

| | |
|--|---|
| <p>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 <p>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p> |
|--|---|

| | |
|---|---|
|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p> | <p>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p> |
|---|---|

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单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

本章程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单项（指同一项目）**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本章程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指同一项目）**投资**

投资（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项目；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上的投资项目；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上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银行保函额度在 5 亿元以上、信贷证明额度在 20 亿元以上的事项；

（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

删除

（十九）除前十八项规定外，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 | |
|---|---|
| <p>公司发生以下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中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进行审批。</p> <p>1、提供财务资助（包括直属及权属单位借款）；</p> <p>2、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3、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4、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5、债权、债务重组；</p> <p>6、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7、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以上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 <p>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公司发生以下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中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进行审批。</p> <p>1、提供财务资助；</p> <p>2、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3、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4、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5、债权、债务重组；</p> <p>6、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7、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以上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外资产抵押）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实际经营所在地，即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外资产抵押）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实际经营所在地，即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号。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

109号。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

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除职工代表以外的监事候选人，并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除职工代表以外的人员担任监事的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候选独立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二）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

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除职工代表以外的监事候选人，并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除职工代表以外的人员担任监事的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候选独立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

事会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获得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资格规定。

（四）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人选的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一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批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二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

选人的提案，并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获得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资格规定。

（四）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人选的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一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批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二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听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三〇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

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听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职工工资的分配权；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三〇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就上述具体事项的审查决策权限如下：

（二）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不满 30% 的事项；单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30% 的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单项（指同一项目）投资（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30% 的投资项目；

（四）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20% 的投资项目；

（六）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就上述具体事项的审查决策权限如下：

（二）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不满 30% 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50% 的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指同一项目）投资（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50%** 的投资项目；

（四）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50% 的投资项目；**

（六）审议批准公司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

| | |
|--|--|
| <p>20%以上不满 30%的事项；</p> <p>（七）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占 5%以上、不满 15%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p> <p>（八）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银行保函额度在 1.5 亿元以上不满 5 亿元、信贷证明额度在 1.5 亿元以上不满 20 亿元的事项。</p> | <p>上不满 50%的事项；</p> <p>（七）审议批准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占 10%以上不满 50%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p> <p>删除</p> <p>（八）除前七项规定外，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满 50%的事项，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满 50%的事项，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满 50%的事项，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九）审议批准合同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特别重大合同：</p> <p>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p> |
|--|--|

| | |
|--|---|
| <p>第一三一条 执行董事会议制度</p> <p>执行董事会议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依据董事会的授权和决议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和决策。</p> <p>第一三二条 执行董事会议职权</p> | <p>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p> <p>2、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3、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p> <p>第一三一条 执行董事会议制度</p> <p>执行董事会议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决议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和决策。</p> <p>第一三二条 执行董事会议职权</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境外设立龙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事项；</p> <p>(七) 审议批准子公司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的事项；</p> |
|--|---|

(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单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

(七) 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单项**（指同一项目）投资（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投资项目；

(八)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投资项目；

(九)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不满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融**

(八)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

(九) 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指同一项目）投资（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投资项目；

(十)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投资项目；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不满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融资**

| | |
|---|---|
| <p>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不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银行保函额度、信贷证明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1.5 亿元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 5%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p> <p>（十三）董事会特别授权的其他职责。</p> <p>第一三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p> | <p>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不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十三）审议批准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5%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p> <p>（十四）除前三项规定外，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p> <p>（十五）董事会特别授权的其他职责。</p> <p>第一三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p> |
|---|---|

列职权：

(七) 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不满 1% 的事项；单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不满 1% 的事项；

(九) 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 1% 的投资项目；

(十) 批准公司单项融资、银行授信、信贷证明、自身资产抵押金额不满 5000 万元的事项；

列职权：

(七) 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不满 1% 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不满 1% 的事项；**

(九) 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 的投资项目；**

(十) 批准公司融资、自身资产抵押金额不满 5000 万元的事项；

(十一) 除前十项规定外，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 的事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满 1% 的事项；交易标的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四〇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四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1%的事项；

(十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四〇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四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

第一四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四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五）监督公司的法规遵守

运作。

第一四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重大发展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四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及其披露；

情况。

第一四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五〇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四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五〇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 |
|--|---|
| <p>第一六〇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六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九）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等的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0.5%的事项；单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0.5%的事项；</p> | <p>（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六〇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六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等的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0.5%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0.5%的事项；</p> |
|--|---|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议案 2: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原规则 | 修订后内容 |
|---|---|
| <p>第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单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事项；</p> | <p>第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p> |

| | |
|---|--|
| <p>本规则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单项（指同一项目）投资（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项目；</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上的投资项目；</p> | <p>本规则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指同一项目）投资（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p> |
|---|--|

| | |
|--|--|
|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上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银行保函额度在 5 亿元以上、信贷证明额度在 20 亿元以上的事项;</p> | <p>万元的投资项目;</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p> <p>删除</p> <p>(十九) 除前十八项规定外, 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p> |
|--|--|

| | |
|--|--|
| <p>公司发生以下交易事项参照本规则中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进行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财务资助（包括直属及权属单位借款）； 2、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3、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4、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p>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p> <p>公司发生以下交易事项参照本规则中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进行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财务资助； 2、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3、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4、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

| | |
|--|--|
| <p>5、债权、债务重组；</p> <p>6、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7、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以上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外资产抵押）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 <p>5、债权、债务重组；</p> <p>6、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7、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以上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外资产抵押）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实际经营所在地, 即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实际经营所在地, 即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

| | |
|--|------------------|
| | 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议案 3: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原规则 | 修订后内容 |
|---|--|
| <p>第三条 执行董事会议</p> <p>执行董事会议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依据董事会的授权和决议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和决策。</p> | <p>第三条 执行董事会议</p> <p>执行董事会议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决议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和决策。</p> |
| <p>第四条 执行董事会议职权</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p> | <p>第四条 执行董事会议职权</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境外设立龙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事项；</p> <p>(七) 审议批准子公司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的事项；</p> <p>(八)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p> |

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单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

（七）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单项**（指同一项目）投资（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投资项目；

（八）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投资项目；

（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不满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

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指同一项目）投资（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投资项目；

（十）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不满 10%的投资项目；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不满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不满最近一期经审

在 5000 万元以上不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银行保函额度、信贷证明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1.5 亿元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 5%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

(十三) 董事会特别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计净资产 20%的事项；

删除

(十三) 审议批准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0%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

(十四) 除前三项规定外，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不满 10%的事项；

(十五) 董事会特别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行使职权，对董事会负责。成立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协助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对各专门委员会负责。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重大发展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

| | |
|--|--|
|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六) 监督公司的法规遵守情况。</p>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 <p>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
|--|--|

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职权的行使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职权的行使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董事会专业委

| | |
|--|--|
|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三十六条 重大交易的审批</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就上述具体事项的审查决策权限如下：</p> | <p>员会，并选举其成员，听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汇报；</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职工工资的分配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三十六条 重大交易的审批</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就上述具体事项的审查决策权限如下：</p> |
|--|--|

| | |
|--|---|
| <p>(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不满 30% 的事项; 单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30% 的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单项(指同一项目)投资(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30% 的投资项目;</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20% 的投资项目;</p> | <p>(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不满 30% 的事项; 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50% 的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指同一项目)投资(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50% 的投资项目;</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50% 的投资项目;</p> |
|--|---|

| | |
|--|---|
| <p>(六)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不满30%的事项;</p> <p>(七) 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不满15%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p> <p>(八)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银行保函额度在1.5亿元以上不满5亿元、信贷证明额度在1.5亿元以上不满20亿元的事项;</p> | <p>(六) 审议批准公司融资及贷款额度、自身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不满50%的事项;</p> <p>(七) 审议批准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满50%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p> <p>删除</p> <p>(八) 除前七项规定外, 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满50%的事项,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不满50%的事</p> |
|--|---|

项，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不满 50% 的事项，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九）审议批准合同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特别重大合同：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2、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 |
|---|---|
| <p>(九)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事项参照本议事规则中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进行审批。</p> <p>1、提供财务资助（包括直属及权属单位借款）；</p> <p>2、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3、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4、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5、债权、债务重组；</p> <p>6、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7、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以上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第三十七条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外</p> | <p>(十)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事项参照本议事规则中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进行审批。</p> <p>1、提供财务资助；</p> <p>2、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3、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4、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5、债权、债务重组；</p> <p>6、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7、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以上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第三十七条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含对外</p> |
|---|---|

| | |
|---|---|
| <p>资产抵押)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p>资产抵押)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p>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职权</p> <p>（七）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不满 1% 的事项；单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不满 1% 的事项；</p> <p>（九）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 1% 的投资项目；</p> <p>（十）批准公司单项融资、银行授信、信贷证明、自身资产</p> |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职权</p> <p>（七）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关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不满 1% 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不满 1% 的事项；</p> <p>（九）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如股权、债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 的投资项目；</p> <p>（十）批准公司融资、自身资产抵押金额不满 5000 万元的事</p> |
|--|--|

| | |
|---|--|
| <p>抵押金额不满 5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职权</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权限行使职权，主要有：</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等</p> | <p>项；</p> <p>(十一) 除前十项规定外，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 的事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满 1% 的事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 的事项；</p> <p>(十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职权</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权限行使职权，主要有：</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等</p> |
|---|--|

| | |
|---|--|
| <p>的项目累计) 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0.5% 的事项; 单项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0.5% 的事项;</p> | <p>的项目累计) 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0.5% 的事项; 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0.5% 的事项;</p> |
|---|--|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议案 4: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制度 | 修订后制度 |
|---|---|
| <p>为进一步完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公司董事会组成结构，提高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保护中小股东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公司董事会组成结构，提高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保护中小股东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p> |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

| | |
|---|--|
| <p>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p> | <p>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 |
|---|--|

| | |
|---|---|
| <p>(二) 符合本制度第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p> | <p>《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二) 符合本制度第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p> <p>(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p> <p>(五) 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p> |
|---|---|

他条件。

第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

| | |
|--|---|
| <p>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 <p>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p> |
|--|---|

人员。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十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只能在 5 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已在 5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

| | |
|--|---|
| <p>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章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p> | <p>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章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p> |
|--|---|

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批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

董事候选人（首批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

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哈尔滨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

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哈尔滨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

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上市公司董事**

| | |
|--|--|
|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p> <p>(一)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 <p>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p> <p>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p> <p>(一)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
|--|--|

| | |
|---|--|
|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二）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当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的，可以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p> | <p>4.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二）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当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
|---|--|

| | |
|--|---|
| <p>(三)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 <p>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如果延期开会或延期审议可能导致年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独立董事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三)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
|--|---|

| | |
|--|---|
|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关联方对公司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其他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p>1. 对外担保；</p> <p>2. 关联方对公司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3. 董事的提名、任免；</p> <p>4.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6.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7.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8.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9.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10.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p> |
|--|---|

| | |
|--|--|
| | <p>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11.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12.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13. 管理层收购；</p> <p>14. 重大资产重组；</p> <p>15.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1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7. 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18.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20.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p> |
|--|--|

| | |
|---|---|
| <p>(二)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p> | <p>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二)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十六条 当公司存在以下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情形时，独立董事有权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p>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
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
人的影响。

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
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
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
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
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
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
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行使
职权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时，独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
职报告，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
行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
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独立董事的
述职报告宜包含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
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

| | |
|--|---|
| | <p>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p> <p>（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p> <p>（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p> <p>（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五）参加培训的情况；</p> <p>（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 and 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p> |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应向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提交政策研究分析建议、公司实地调研定期报告或对公司建设性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议；
- （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

| | |
|---|--|
| <p>第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p> | <p>发表意见的情况；</p> <p>（三）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情况及公司内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的风险与问题等。</p> <p>第五章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保障</p> <p>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p> |
|---|--|

| | |
|---|--|
| <p>时，公司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或隐瞒，不得干预其工作；</p> <p>（四）公司应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工作所需费用；</p> <p>（五）公司应给独立董事津贴。</p> <p>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p> <p>第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p> | <p>公司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或隐瞒，不得干预其工作；</p> <p>（四）公司应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工作所需费用；</p> <p>（五）公司应给独立董事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附 则</p> <p>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p> |
|---|--|

| | |
|---|---|
| <p>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 <p>为准。</p> <p>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p> |
|---|---|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议案 5: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办法 | 修订后办法 |
|---|---|
| <p data-bbox="402 953 618 993">第一章 总 则</p> <p data-bbox="315 1079 477 1119">第一条 …</p> | <p data-bbox="971 953 1187 993">第一章 总 则</p> <p data-bbox="883 1079 1045 1119">第一条 …</p> <p data-bbox="813 1205 1349 1822">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工程管理部为关联交易的直接责任部门，资产管理部、投融资事业部等部门为配合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的合规管理、信息披露等；财务部负责每半年提供一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工程管理</p> |

| | |
|--|--|
| <p>...</p>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 <p>部负责估算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跟踪控制;资产管理部、投融资事业部等部门配合提供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财务部、工程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投融资事业部等部门当有关联交易合同发生时需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p> <p>公司各单位如发生关联交易需及时上报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公司业务主管部门收到各单位报送的信息审核后需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如未及时上报,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p> <p>...</p>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
|--|--|

| | |
|---|---|
|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p> |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p> |
|---|---|

| | |
|--|--|
| <p>第六条 公司与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p> | <p>第七条 公司与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p> |
|--|--|

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

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自然人等。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

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如关联人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

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按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十七、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第三十条 公司按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 |
|--|--|
| <p>(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p> <p>(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p> <p>(三)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p> <p>(四)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p> | <p>(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p> <p>(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p> <p>(三)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p> <p>(四)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p> |
|--|--|

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

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六) 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公允性定价等其他方法。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

(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四十一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四十二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

第五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办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办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第五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办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按照《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

| | |
|---|--|
| <p>负责解释。</p> <p>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p> | <p>会负责解释和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p> |
|---|--|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议案 6: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指导和促进公司董事规范、有效履职，充分发挥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作制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作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汇集多方资源，这将可能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本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 2、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3、书面协议的原则；
- 4、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一切关联交易。

1、发包工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将自身承建的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发包给关联方。

2、承包工程：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投资运作的建设项目，如果其中包含路桥施

工任务，在同等条件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获得该工程项目的分包。

3、PPP项目联合体：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PPP项目的投资及施工。

4、房产土地租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房产土地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出租其自身拥有的房产土地。

5、购买商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购买合同》，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购买商品。

6、销售商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出售商品。

四、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9年12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6月30日，《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执行 金额 |
|--------|------------------------|-----------------|-----------------------------------|
| 发包工程 |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10,000.00 | 0.00 |
| |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5,000.00 | 775.18 |
| | 小计 | 15,000.00 | 775.18 |
| 承包工程 |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10,000.00 | 458.72 |
| |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3,000.00 | 0.00 |
| |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10,000.00 | 0.00 |
| | 小计 | 23,000.00 | 458.72 |
| 房产土地租赁 |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1,000.00 | 19.05 |
| | 小计 | 1,000.00 | 19.05 |
| 购买商品 |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 |
| |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 548.44 |
| |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 2.20 |
| | 小计 | 10,000.00 | 550.64 |
| 销售商品 |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5,500.00 | 25.20 |
| |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1,000.00 | 0.08 |
| |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 32.02 |
| | 小计 | 6,500.00 | 57.30 |
| 设备租赁 |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 30.00 | 0.00 |
| | 小计 | 30.00 | 0.00 |
| 提供其他服务 |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10.00 | 0.00 |
| | 小计 | 10.00 | 0.00 |
| 合计 | | 55,540.00 | 1,860.88 |

五、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需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
| 发包工程 |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12,000.00 |
| | 小计 | 12,000.00 |
| 承包工程 |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3,000.00 |
| | 小计 | 3,000.00 |
| PPP 项目 联合体 |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10,000.00 |
| |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10,000.00 |
| | 小计 | 20,000.00 |
| 购买商品 |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6,000.00 |
| |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9,000.00 |
| |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200.00 |
| | 小计 | 15,200.00 |
| 销售商品 |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15,000.00 |
| | 小计 | 15,000.00 |
| 提供其他服务 |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30.00 |
| | 小计 | 30.00 |
| 合计 | | 65,230.00 |

六、主要关联方介绍

建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72,241,692 股普通股股份, 持股

比例为 44.45%，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9 月，从事对权属企业进行投资、资本运营管理。建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关联关系见下表：

| 序号 | 关联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 2 |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工集团）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3 |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4 |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利水电）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5 | 黑龙江中古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6 |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装集团）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7 | 黑龙江省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8 | 九合建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9 | 哈尔滨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10 | 海南天久置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11 | 上海龙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12 | 龙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创置业）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13 | 黑龙江省保力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14 | 大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15 | 一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16 |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17 | 黑龙江省建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建设科创）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18 | 黑龙江省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19 | 黑龙江省国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20 | 七台河市建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21 | 富锦市龙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22 | 上海集地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
| 23 |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路桥集团子公司 |
| 24 |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路桥集团子公司 |
| 25 |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路桥集团子公司 |

| 序号 | 关联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26 | 龙土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 路桥集团子公司 |
| 27 |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冲填工程有限公司 | 水利集团子公司 |
| 28 |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水利集团子公司 |
| 29 |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水利集团子公司 |
| 30 |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水利集团子公司 |
| 31 | 黑龙江省宏远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水利集团子公司 |
| 32 | 黑龙江省浩达售电有限公司 | 水利集团子公司 |
| 33 | 文安县丰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水利集团子公司 |
| 34 | 内蒙古龙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水利集团子公司 |
| 35 | 尚志市德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水利集团子公司 |
| 36 | 黑龙江省龙安第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安装集团子公司 |
| 37 | 黑龙江省龙安第二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安装集团子公司 |
| 38 | 黑龙江省龙安第三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安装集团子公司 |
| 39 | 黑龙江省龙安第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安装集团子公司 |
| 40 | 黑龙江省龙安第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安装集团子公司 |
| 41 | 黑龙江省龙安第六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安装集团子公司 |
| 42 | 黑龙江省龙安金属结构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安装集团子公司 |
| 43 | 黑龙江省龙安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安装集团子公司 |
| 44 | 黑龙江电梯厂有限公司 | 安装集团子公司 |
| 45 | 黑龙江龙安高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安装集团子公司 |
| 46 | 萝北县名山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安装集团子公司 |
| 47 | 尚志市龙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安装集团子公司 |
| 48 | 黑龙江省二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49 | 黑龙江省三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50 | 黑龙江省四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51 | 黑龙江省六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52 |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53 | 黑龙江省八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54 | 黑龙江省九建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55 | 黑龙江省龙冠混凝土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序号 | 关联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56 | 黑龙江省龙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57 | 黑龙江星海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58 | 黑龙江省祥安太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59 | 沈阳黑建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60 | 黑龙江龙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61 | 黑龙江省龙恒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62 | 黑龙江龙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63 | 黑龙江省龙政道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64 | 珠海龙建投资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65 | 宁德市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66 |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安徽远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67 |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68 | 重庆渝北华地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69 | 哈尔滨建康星投资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70 | 黑龙江省建工构件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71 | 株洲龙生置业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72 |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73 | 黑龙江省龙柏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74 | 黑龙江省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75 | 沛县龙安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76 | 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77 | 龙翔有限责任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78 | 黑龙江龙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79 | 黑龙江龙瑞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建工集团子公司 |
| 80 | 黑龙江省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 龙创置业子公司 |
| 81 |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龙创置业子公司 |
| 82 | 黑龙江省龙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龙创置业子公司 |
| 83 | 哈尔滨龙一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龙创置业子公司 |
| 84 | 人和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龙创置业子公司 |
| 85 | 黑龙江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龙创置业子公司 |

| 序号 | 关联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86 | 一山湖（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 龙创置业子公司 |
| 87 | 黑龙江省科盛寒区低碳建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龙创置业子公司 |
| 88 | 哈尔滨隆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龙创置业子公司 |
| 89 | 龙创雅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龙创置业子公司 |
| 90 | 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建设科创子公司 |
| 91 | 黑龙江省中信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 建设科创子公司 |

1、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5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起翔

注册资本：50 亿元整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投集团由黑龙江省国资委全额出资，持有龙建股份 44.45% 股权，建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2、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梓丰

注册资本：549,985,397 元整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桥集团是建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

3、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 20 号 A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尚云龙

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交通信息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通信管道光缆租赁，广告牌租赁，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房地

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通用仓储，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燃气、充电销售，矿产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外部董事王涌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交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6 条的规定。

七、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按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议案 8: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 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的政策要求,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拟引进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以下合称投资者),采用现金增资并用于偿还债务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对上述三家标的公司合计现金增资 5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一公司、四公司自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将增资预付款支付至增资账户之日起 9 个月内,公司分别完成对一公司、四公司减资 84,836.00 万元、80,000.00 万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实现一公司、四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

本次投资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公司对一公司、四公司

减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三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三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交银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UG23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法定代表人：郑志扬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交银投资控股股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交银投资 100% 股权。

3、主要业务情况

交银投资是国务院确定的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着力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主责主业，有效降低企业杠杆率，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银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银投资（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78.46 亿元，净资产为 101.74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 亿元，净利润 1.63 亿元。

（二）中银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8TBC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C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黄党贵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中银投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中银投资 100% 股权。

3、主要业务情况

中银投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全资子公司，是主要从事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金融机构，致力于服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中国银行集团发展战略，以债转股为手段，满足客户降低杠杆率和多元化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银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银投资（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26.25 亿元，净资产为 104.04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

入 4.00 亿元，净利润 3.43 亿元。

二、投资标的的情况介绍

（一）一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67293282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 9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

注册资本：10 亿元

实缴出资：15,16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模板租赁；路桥施工工艺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辅助设备、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28,731.63 | 166,890.62 | 215,212.55 | 224,931.7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1,138.18 | 22,702.32 | 24,677.93 | 25,033.62 |
|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1-6月份 |
| 营业收入 | 102,962.40 | 133,160.47 | 79,487.48 | 29,588.9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03.36 | 1,570.18 | 2,074.60 | 248.99 |

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67.58万元，2020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7.95万元，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增减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908号），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一公司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 项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评估价值（万元） | 增减值（万元） | 增减率（%）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24,370.36 | 25,900.00 | 1,529.64 | 6.28 |

以本次增资前公司所持有的一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25,900.00万元为基础。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分别拟以现金人民币7,000.00万元（4,098.3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901.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一公司增资，交

银投资、中银投资分别获得一公司 17.545%的股权（按照实缴比例计算）。同时，公司减资 84,836.00 万元，以实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本次增资前后，一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 | 增资金额 (万元) | 增资前 | | | 增资后 | | | |
|-----------|------------------|-------------------|------------------|---------------|-------------------|-------------------------|------------------|-------------------------|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按认 缴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按实 缴比例) |
| 龙建股份 | - | 100,000.00 | 15,164.00 | 100.00 | 100,000.00 | 92.42 | 15,164.00 | 64.91 |
| 交银投资 | 7,000.00 | - | - | - | 4,098.38 | 3.79 | 4,098.38 | 17.545 |
| 中银投资 | 7,000.00 | - | - | - | 4,098.38 | 3.79 | 4,098.38 | 17.545 |
| 合计 | 14,000.00 | 100,000.00 | 15,164.00 | 100.00 | 108,196.76 | 100.00 | 23,360.76 | 100.00 |

本次减资前后，一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 | 减资金额 (万元) | 减资前 | | | | 减资后 | | |
|-----------|------------------|-------------------|-------------------------|------------------|-------------------------|------------------|------------------|---------------|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按认 缴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按实 缴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龙建股份 | 84,836.00 | 100,000.00 | 92.42 | 15,164.00 | 64.91 | 15,164.00 | 15,164.00 | 64.91 |
| 交银投资 | - | 4,098.38 | 3.79 | 4,098.38 | 17.545 | 4,098.38 | 4,098.38 | 17.545 |
| 中银投资 | - | 4,098.38 | 3.79 | 4,098.38 | 17.545 | 4,098.38 | 4,098.38 | 17.545 |
| 合计 | 84,836.00 | 108,196.76 | 100.00 | 23,360.76 | 100.00 | 23,360.76 | 23,360.76 | 100.00 |

（实际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四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67293284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田景波

注册资本：100,050.00 万元

实缴出资：20,0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经销：道路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模板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62,719.05 | 146,630.73 | 161,714.71 | 158,219.8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30,860.96 | 32,065.84 | 33,147.02 | 33,590.13 |
|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155,209.98 | 59,503.64 | 98,761.62 | 17,014.3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77.06 | 1,204.87 | 1,264.55 | 409.48 |

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45.41 万元,2020 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96.62 万元，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增减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09 号），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四公司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 项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评估价值（万元） | 增减值（万元） | 增减率（%）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32,930.98 | 35,500.00 | 2,569.02 | 7.80 |

以本次增资前公司所持有四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 35,500.00 万元为基础。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分别拟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5,647.88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352.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四公司增资，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分别获得四公司 18.02% 的股权（按照实缴比例计算）。同时，公司减资 80,000.00 万元，以实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本次增资前后，四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 | 增资金额 (万元) | 增资前 | 增资后 |
|----|--------------|-----|-----|
|----|--------------|-----|-----|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持股比 例 (%)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按认 缴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按实 缴比例) |
|-----------|------------------|-------------------|------------------|---------------|-------------------|-------------------------|------------------|-------------------------|
| 龙建股份 | - | 100,050.00 | 20,050.00 | 100.00 | 100,050.00 | 89.86 | 20,050.00 | 63.96 |
| 交银投资 | 10,000.00 | - | - | - | 5,647.885 | 5.07 | 5,647.885 | 18.02 |
| 中银投资 | 10,000.00 | - | - | - | 5,647.885 | 5.07 | 5,647.885 | 18.02 |
| 合计 | 20,000.00 | 100,050.00 | 20,050.00 | 100.00 | 111,345.77 | 100.00 | 31,345.77 | 100.00 |

本次减资前后，四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 | 减资金额 (万元) | 减资前 | | | | 减资后 | | |
|-----------|------------------|-------------------|-------------------------|------------------|-------------------------|------------------|------------------|---------------|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按认 缴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按实 缴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持股比 例 (%) |
| 龙建股份 | 80,000.00 | 100,050.00 | 89.86 | 20,050.00 | 63.96 | 20,050.00 | 20,050.00 | 63.96 |
| 交银投资 | - | 5,647.885 | 5.07 | 5,647.885 | 18.02 | 5,647.885 | 5,647.885 | 18.02 |
| 中银投资 | - | 5,647.885 | 5.07 | 5,647.885 | 18.02 | 5,647.885 | 5,647.885 | 18.02 |
| 合计 | 80,000.00 | 111,345.77 | 100.00 | 31,345.77 | 100.00 | 31,345.77 | 31,345.77 | 100.00 |

(实际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 五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672942260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金山堡

法定代表人：谭斌

注册资本：20,010.00 万元

实缴出资：20,0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2月4日）；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4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5月10日）；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安装，道路养护工程施工，桩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灯饰亮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安装；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资质；建筑设备、建筑材料的加工、销售；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租赁；桥梁施工工艺创新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90,641.51 | 109,533.93 | 161,469.99 | 187,134.5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5,908.72 | 27,225.95 | 28,723.03 | 29,546.62 |
|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53,917.00 | 40,647.57 | 64,118.18 | 39,796.8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91.18 | 1,183.24 | 1,322.57 | 859.68 |

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59.80 万元,2020 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18.33 万元，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10 号），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五公司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 项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评估价值（万元） | 增减值（万元） | 增减率（%）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28,615.97 | 29,700.00 | 1,084.02 | 3.79 |

以本次增资前公司所持有五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 29,700.00 万元为基础，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分别拟以现金人民币 8,000 万元（5,389.9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610.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五公司增资，交银投资、中银投资分别获得五公司 17.505% 的股权。本次增资前后，五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 | 增资金额（万元） | 增资前 | | | 增资后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按认缴比例） | 实收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按实缴比例） |
| 龙建股份 | - | 20,010.00 | 20,010.00 | 100.00 | 20,010.00 | 64.99 | 20,010.00 | 64.99 |

| | | | | | | | | |
|-----------|------------------|------------------|------------------|---------------|------------------|---------------|------------------|---------------|
| 交银投资 | 8,000.00 | - | - | - | 5,389.90 | 17.505 | 5,389.90 | 17.505 |
| 中银投资 | 8,000.00 | - | - | - | 5,389.90 | 17.505 | 5,389.90 | 17.505 |
| 合计 | 16,000.00 | 20,010.00 | 20,010.00 | 100.00 | 30,789.80 | 100.00 | 30,789.80 | 100.00 |

(实际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上述三个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已在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四、相关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标的公司分别拟与交银投资、中银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以及《股东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 增资预付款的缴付、增资款的实缴及交割安排

1. 增资预付款的缴付及增资款的实缴

一公司、四公司应自投资者将增资预付款支付至增资账户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减资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实现一公司、四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在一公司、四公司完成减资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投资者对一公司、四公司缴付的全部增资预付款自动转为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对一公司、四公司的实缴增资款。

五公司将自增资款缴付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交割及交割后的义务

实缴出资之日即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

交割日起，投资者享有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二）增资款用途

投资者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应专款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及公司的银行贷款。

（三）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

自交割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享有法律规定和章程及本协议约定的股东享有的一切权利。

1. 股东会

股东会定期会议应每年召开 1 次。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实缴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除特别决议事项外，标的公司股东会其他决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以下决议事项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出席并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包括：

1.1 制定、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1.2 标的公司以任何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政府出资除外）；

1.3 标的公司上市、合并、重组、分立、变更公司形式、

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的控制权的改变；

1.4 变更主营业务、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行业领域、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或进入任何投机性、套利性业务领域；

1.5 决定标的公司重大（指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下同）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出售、租赁或转让，重大长期股权投资的转让；

1.6 对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无偿援助、捐赠，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净资产 20%的对外借款；

1.7 任何将导致标的公司清算、破产、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

1.8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1.9 审议批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10 标的公司给第三方（含股东）的超过 500 万元的技术或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1.11 聘请、解聘或更换承担标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承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除外）；

1.12 标的公司发行债券或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会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所议事项应经非关联股东根据前述规则所持全部表决权或所持

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 董事会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7人，其中，交银投资及中银投资有权各自提名1人作为董事候选人、公司有权提名4人作为董事候选人；前述6名董事均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另设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四）业绩承诺

1. 投资者持股期间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一公司、四公司、五公司的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分别不低于1,092.00万元、1,560.00万元、1,248.00万元；其余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一公司、四公司、五公司的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分别不低于2,775.00万元、3,900.00万元、3,150.00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确定依据。

2. 资产负债率安排：

标的企业一公司、四公司、五公司任一时点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不超过87%、78%、81%。

（五）利润分配

1. 标的公司至少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按照

以下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标的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标的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限，按照交银投资及中银投资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对交银投资及中银投资进行分配，标的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应先行分配给交银投资及中银投资，直至交银投资及中银投资获得分配金额不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得出“年度分红目标”：

年度分红目标=投资金额×年化率×T/360，T为上一个分配日（含该日）至下一个分配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2. (1) 该等分红差额款应计收余额补偿金，即分别以各年的分红差额款为基数，以6%/年为标准计算得出的补偿金（以下简称“延迟分配股利”），该等延迟分配股利自标的公司作出导致该等延迟分配股利的利润分配股东会决议之日（或未作出该等股东会决议的，则自当年6月30日）起至该笔分红差额款及延迟分配股利全额分配并支付给投资者之日止；(2) 前述延迟分配股利系指标的公司的除应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分红差额款外，就未付之分红差额款还应按照前述第(1)项约定计算延迟分配股利；(3) 在计算延迟分配股利时，不足一年按照一年365日按日计算。

3. 利润支付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之

日起 2 个月内，且不晚于批准之日当年 5 月 25 日。

（六）后续退出

各方同意，对于本次增资，投资者有权选择下述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退出，标的公司、公司给予配合与支持：

1. 股权转让（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受让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如投资者在增资（预付）款缴付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未选择或未能通过下述第 2 款约定的方式退出，则自增资（预付）款缴付之日起的 36 个月届满日次日起，投资者可选择将增资完成后所持股权以转让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涉及与公司权利义务关系的，以协议、《股东合同》为准。

转让价款=投资本金+ (P-D) /75%

2. 通过资本市场退出（公司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对于本次增资，投资者可在增资（预付）款缴付之日起 36 个月内选择通过资本市场退出，在此情形下，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即上市公司）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资产重组交易”）。完成资产重组交易以上市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并且投资者实际获得上市公司相应股票为准。

如各方未能就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或公司未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则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购或指定第三方收购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3. 年度分红目标的提升。

增资（预付）款缴付之日起的 36 个月届满，投资者未选择或未能通过上述第 2 款约定的方式退出，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上述第 1 款的约定收购投资者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经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可以选择不受让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在此种情形下，此后每年度分红目标计算方式中的年化率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提升 100bp，直至交银投资及中银投资提升后分别获得年度分红目标为投资金额乘以年化率 12%。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债转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实施本次债转股的必要性

1、降低标的公司杠杆，符合国家政策

实施债转股符合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本次引入投资者实施债转股，将有助于降低标的公司及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标的

公司竞争力。

2、优化融资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实施债转股不仅有利于降低公司利息支出，缓解资金压力，提升盈利能力，还将提高公司权益融资比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三家标的公司权益资本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债转股实施后，预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将下降约 2.5 个百分点（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模拟测算）。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